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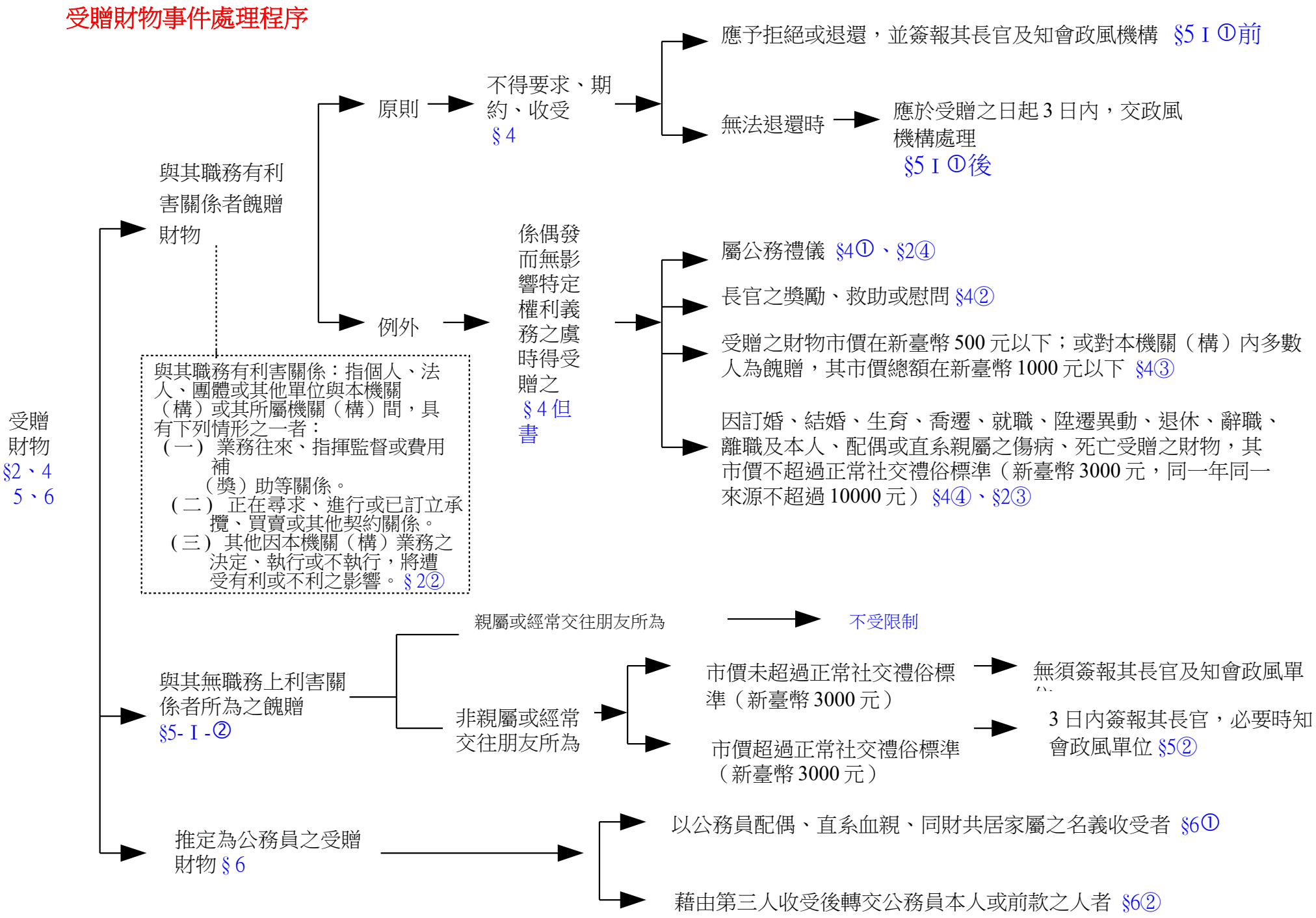
受贈財物 §2、4、5、6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原則
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 §4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§5 I ①前
無法退還時
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 §5 I ①後
例外
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§4 但書
屬公務禮儀 §4①、§2④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 §4②
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§4③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 3000 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 10000 元） §4④、§2③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（一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（二）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（三）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§2②
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§5- I -②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不受限制
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 3000 元）
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 3000 元）
3 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§5②
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§ 6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§6①
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§6②